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 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4.53 亿元人民币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年利率 4.1%，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上述议案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办理了该结构性存款，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石惠存”结构性存款

发行主体：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产品类别：结构性存款

金额：4.53 亿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利息支付和本金归还：

（1）自公司存款资金到达石嘴山银行指定账户之日起开始按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计息。

（2）双方同意存款到期后一次性兑付本息，若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的节假日仍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付利息。

（3）石嘴山银行应于存款到期日将存款本金及利息一次性划转至公司账户。

存款利率：年利率 4.1%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1）利率风险：公司收益可能低于以其它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2）流动性风险：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为固定期限产品，不可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也不可以在除石嘴山银行以外机构办理质押贷款，当市场上出现更高收益的产品时，将有可能因此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当公司急需流动性时，无法及时变现理财产品；

（3）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信息传递风险是

指由于公司未能及时主动了解产品信息，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做出合理决策，致使投资蒙受损失的风险；

(4) 不可抗力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不可抗力风险是指由于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受到干扰和破坏，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事宜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公司蒙受损失的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

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2017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石嘴山银行的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在石嘴山银行的募集资金账户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一般存款结算账户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募集资金存款 (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额)	一般存款 (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额)
金融业务	石嘴山银行	69,374.00 万元	37,698.80 万元

2、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收益率	实际收益	资金来源
1	石嘴山银行银川金凤支行	麒麟机构定向 201622 期封闭式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017 年 1 月 4 日	2017 年 5 月 8 日	3.3%	112.11	自有资金
2	石嘴山银行银川金凤支行	麒麟机构定向 201621 期封闭式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45,300	2017 年 1 月 4 日	2017 年 5 月 8 日	3.3%	507.86	募集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各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上述范围内的理财业务，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进行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为 1,359,000,000 元人民币（含本次公告理财产品 453,000,000 元人民币）。尚未到期金额 453,000,000 元人民币（含本次公告理财产品 453,000,000 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年（2016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17.76%。

六、报备文件

1、《“石惠存”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